

合同号: WJ-HJ-20260225-0626
备案号: FJ-20260228-0684

盐城市气象局 2026 年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 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 盐城市畅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气象局 2026 年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需求,组织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的内容: 1.1 拟定发包招标工作方案; 1.2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4 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 1.5 审查潜在申请人资质,确定潜在申请人; 1.6 编制招标文件; 1.7 编制工程量清单; 1.8 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1.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1.10 组织开标、评标; 1.11 草拟合同文本并装订成册; 1.12 编制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1.13 整理招投标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 1.14 负责向主管行政部门备案; 1.15 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等。

2. 合同报酬

2.1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 以单个项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为计算基数,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收费标准(不执行该文件的最低价标准)的 1 %收取代理费用,此费用为完成代理范围内的全部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税收等一切费用(单项费用低于 800.00 元的,按 800.00 元结算)。

2.2 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采用常规工程量清单模式招标,代理单位按照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等造价文件的,造价咨询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招标阶段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的收费标准(不执行该文件的最低价标准)的 1 %计取咨询费用(计算基数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此费用为完成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税收等一切费用(单项费用低于 800.00 元的,按 800.00 元结算);以上费用取费,按



乙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独立招标项目分别计算。

3. 服务报酬的支付

3.1 乙方完成年度相关招标代理服务，移交档案资料，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出具正式税务票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据实结清服务费，每个代理项目无预付款。

3.2 协议有效期内，合同报酬总额（甲方在 2026 年度中，全部中标人经手所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总和）支付上限不超至 100000.00 元。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与支付方式：人民币，银行转账。

3.4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向项目的投标单位收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双方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不允许乙方把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需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3 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4.4 乙方在完成相关代理招标服务后，要将相关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并在一个月内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5.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6. 不可抗力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将不对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或延期执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为负责。

6.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事件无法由当事方合理控制，也不是由于本合同中条款的疏漏或错误所致，或指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等。

7. 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凡遇与合同执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交由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双方皆可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廉洁纪律

8.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8.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可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9. 协议服务期：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合同可续签一次。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招标代理服务的不排他性：甲方对招标项目具有自主招标权限或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的权限。

10.2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采取配额及均摊代理项目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分配招标代理任务，乙方须积极响应。

10.3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服务不到位，业务不能胜任，经甲方采购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4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文件，请见招标文件、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0.5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得分包与转包。

10.6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0.8 合同签订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

10.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乙方（单位名称）：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